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,5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期限不超过 12个月,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(详见 2014年4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)。

根据决议,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2,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并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将 2,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至此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

